

最新法学论文选题(模板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法学论文选题篇一

作者：

年级：

专业方向：经济法

指导教师：

论文类型：专题研究

第一、选题的目的`和意义

选题：商业银行委托贷款业务法律问题研究

委托贷款是指由委托人提供资金，由贷款人(即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贷款人(即受托人)只收取手续费，不承担贷款风险。委托贷款由于涉及委托人、贷款人与借款人等多方当事人和委托、借贷、担保等多种法律关系，基于其关系的复杂性，理解并研究其中的各种法律关系，对正确处理当事人之间的纠纷、依法保护社会资金和金融机构的资金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本文拟从委托贷款分类、法律特征、法律关系的性质等基础

理论入手，结合我国商业银行委托贷款业务的现状以及存在的问题，从法律制度、商业银行、监管部门这三方面提出了一点建议，以完善委托贷款法律制度。

第二、本选题所涉及的法律规定综述

根据查阅到的相关法律规定可看出，对委托贷款业务管理没有专门的法律规定，现行的主要依据是《贷款通则》的有关委托贷款的规定，但《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过于原则性，并不具有很强的操作性，特别是对于新发展起来的业务比如集合委托贷款很难实施有效的管理；我国关于委托贷款纠纷的处理依据散见于一些部门规章或司法解释，法律层次较低，增加了金融机构办理委托贷款业务的风险。

第三、选题在国内外研究的现状及你个人拟形成的新见解

根据笔者所搜集和整理的资料，涉及委托贷款的文章大多只是从某一方面对委托贷款进行理论上的阐述，朱克鹏《关于商业银行委托贷款业务中的若干法律问题》一文中，对委托贷款的法律关系进行了分析，并指出了商业银行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应注意的法律问题；仇京荣先生主要是从委托贷款合同的角度来阐述委托贷款各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以及当事人的诉讼地位；刘凌燕《浅析商业银行企业委托贷款风险》一文中从资金来源、资金用途、法律关系、商业银行等各个角度探讨了商业银行开展委托贷款业务的问题与风险，并从监管部门、商业银行、法律层面提出来相应的对策；张学文在《委托贷款及其法律责任探究》一文中主要探讨了委托贷款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承担问题，他认为应该依委托合同的一般原理并以违约损害的过错归责原则为基础来确定委托贷款各方的责任。很少有文章对委托贷款进行细致全面的研究。

本文拟形成的新见解为建议从法律层面明确委托贷款业务的法律性质是一种间接代理关系，所谓间接代理，是以自己的名义，为他人利益而为法律行为，使该法律行为的后果先对

自己发生，再转移于他人的行为。委托贷款行为完全符合间接代理的法律特征，明确委托贷款行为的性质，对于正确处理委托贷款纠纷意义是重大的。

第四、论文的结构、基本框架、主要论点、论据和研究方法等

法学论文选题篇二

近年来，我国推行刑事轻刑化的司法理念，作为在判刑的同时暂不执行刑罚的缓刑，无疑成为我国现行刑罚制度的宠儿。

缓刑，是指对被判处一定刑罚的犯罪分子，在一定期限内附条件不执行原判刑罚的一种刑罚制度。

它的特点是在判刑的同时宣告暂不执行刑罚，但在一定时间内保留执行刑罚的可能性。

有些法官、有些地方使缓刑成为有钱、有权人的避难所，大大破坏了罚当其罪的立法原则，影响法律的严肃性和司法的公正性，因此有必要完善缓刑制度。

一、我国缓刑制度的现状

缓刑制度是我国一项特殊的刑罚制度，也是一项重要的人权制度，它体现了我国刑法惩罚与宽大相结合、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我国刑法实施发挥着重要作用。

近年来，我国法院对公诉案件判决时适用缓刑的比例逐年增加，据某市法院统计：缓刑适用人数与判决人数的比例为8%，则为15%，为31%，这样快速提高比例，未免有滥用之嫌。

(一)适用缓刑较多的几种罪名

1、职务犯罪。

据统计，恩平法院在此类案件的宣判上，90%以上案件适用了缓刑。

2、交通肇事罪。

危害社会，有利于维护被害人亲属的经济利益和社会稳定，判决后群众认同度高，占缓刑案件总数的25%。

3、故意伤害罪，缓刑适用率也很高，法院在进行宣判时，同民事赔偿挂钩，并决定着是否去适用缓刑。

4、其它的侵犯财产罪，像犯盗窃罪等侵犯财产犯罪的被告人，盗得的数额没有达到巨大时，法院也经常会有宣判缓刑的。

(二)适用缓刑与罚金刑挂钩

罚金刑是人民法院判处犯罪分子向国家缴纳一定数额金钱的刑罚方法，其本身与适用缓刑无必然的联系，但不少审判人员将罚金的数额大小及其到位率作为决定适用缓刑的条件。

有时也会误导一些不懂法的人认为违法犯罪不要紧，只要交钱就不用坐牢，产生不良的社会影响。

主要是地方财政差，法院依靠罚金上缴后返还使用来弥补经费不足。

(三)适用缓刑对未成年人犯罪较普遍

年上半年，对未成年犯适用缓刑的案件占未成年犯罪案件的70%，比往年未成年犯罪案件适用缓刑大大地上升了。

未成年人犯罪是法定从轻或减轻情节，司法实践中减轻处罚的较多，如果再有自首、从犯等从轻情节，法院一般都会判

处缓刑。

在适用缓刑的未成年人犯罪中，法定刑在三年以上但由于具有法定减轻情节而适用缓刑的，也有一定比例。

随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出台，相信以后对未成年犯适用缓刑的判决会继续上升。

总之，缓刑是我国重要的刑罚制度之一，正确适用缓刑制度，不仅能避免短期自由刑的弊端，减少社会矛盾，而且有利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如果滥用这项制度就会起到相反的作用。

从我国目前缓刑制度适用和执行的现状来看，仍然存在着问题和缺陷，需要进一步加以完善。

二、我国缓刑制度存在的问题

(一) 缓刑适用条件的问题

缓刑适用条件过于笼统，难于操作。

我国《刑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根据犯罪分子的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适用缓刑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的，可以宣缓刑。

第七十四条规定：对于累犯，不适用缓刑。

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缓刑的适用条件可以概括为以下三个方面：(1) 必须是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的刑罚。

(2) 不是累犯。

(3)根据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认为适用缓刑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

刑法的这一规定，对缓刑适用的具体情节、罪犯的悔罪表现、是否不致再危害社会等等方面，均没有作出明确的规定。

特别是什么是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实践中不好掌握，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缓刑的适用。

导法官过度滥用刑罚的自由裁量权，而且也极有可能为一些徇私枉法者提供了借口，这不符合量刑标准的统一和公开、公正，容易导致对一些本不该适用缓刑的罪犯适用缓刑，对一些应当适用缓刑的罪犯却没有适用缓刑。

(二)缓刑适用程序的问题

程序公正是做到实体公正最有力的保障。

程序公正可以排除在选择和适用法律过程中的不当意向，而且还能保障法律的准确适用。

我国虽然有一些司法解释对缓刑适用的程序性内容有所提及，但我国缓刑制度上没有设置程序性规范，极大地影响了缓刑裁量的公正性，从而导致了在司法实践中出现不少问题。

1、缺少透明度。

刑的判决，但其合议庭和审委会的讨论决定过程是秘密进行的，而且，谁也不知作出不致再危害社会的标准是如何预测的，这点使人难以信服，同时使社会也难以理解。

以至于形成了暗箱操作。

2、缺少有效的监督。

缓刑适用的取决权只在法院，它是法院审判权的一个方面。

但任何权力都应当受到有效的监督，若则必然导致腐朽。

检察机关虽然可提起抗诉，但检察机关对缓刑的适用认识比较模糊，极少就那种可与不可适用缓刑的'案件提起抗诉，故这种抗诉权对缓刑的适用并不是有效监督。

3、缺少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的发言权和社会的参与权。

散人员、平时表现不够好的被告人也判缓刑，社会效果不好，不利于对缓刑犯的监管改造。

(三) 缓刑考察制度的问题

对缓刑犯的考察，《刑法》规定是由公安机关考察，所在单位或基层组织予以配合这种考察和管理机制，在实践中存在许多问题：

1、监督考察的组织不健全。

我国刑法第七十六条规定：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由公安机关考察，所在单位或者基层组织予以配合。

但实际上，由于公安机关的人员不足，工作任务繁重，目前尚未建立缓刑考察机构，对缓刑考察无暇顾及。

往往由法院代行公安职能对缓刑犯进行走访考察。

另外，缓刑犯所在的单位及基层组织力量薄弱，它们并不清楚自己有协助执行的义务，甚至对罪犯的判刑情况和需要考验也不清楚，还认为罪犯被无罪释放，使得缓刑考察几乎成为空白地带。

2、交付监管脱节。

执行机关;还有的缓刑犯有意或无意不去报到，而外出打工，造成缓刑犯事实上的脱管。

由于监管手续未能很好的衔接，在实践中基层派出所未能全面及时掌握本辖区缓刑犯的情况，影响了监管和考察工作的开展。

3、现行的考察方法不适应新形势。

现在流动人员犯罪日渐突出，原来以户籍、粮籍、工作单位为手段的社会控制机制已经无法有效地实现对缓刑犯管理、考察、帮教等职能。

三、我国缓刑制度的完善

(一)缓刑适用条件的完善

1、缓刑适用条件要详细、明确、具体。

缓刑适用条件，即具备哪些条件就可以适用缓刑，这在判处刑罚时对是否适用缓刑起着决定作用。

目前我国刑法规定根据犯罪分子的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适用缓刑不致于再危害社会是我国缓刑适用条件。

犯罪情节是指在犯罪过程中体现出来的犯罪人的主观恶性和对他人的攻击性，以及由于犯罪行为所造成的客观危害和损失，因而在决定是否适用缓刑时应考虑到方方面面的实际情况。

如果犯罪人的主观恶性较深而且造成了较大的客观危害，仍然对其适用缓刑，则可能丧失法律的公正性。

故在决定是否适用缓刑时，考察犯罪情节的主要内容是犯罪人主观恶性以及犯罪所造成的客观危害程度。

基于这一标准，成为对犯罪人是否适用缓刑时的考察对象有：
(1) 能够理解和宽容的犯罪动机。

犯罪动机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行为人的主观恶性。

比如，因经济困难而盗窃的犯罪人主观恶性要小于出于贪图享乐和敛财为动机的犯罪人。

对于前者可以更多地去考虑适用缓刑，但对后者考虑适用缓刑时，则须慎重考虑适用缓刑可能给社会带来的不良后果。

(2) 过失犯罪。

过失犯其实其主观上并不想犯罪，其并不支持危害结果的出现。

因此可以相信即使不对其实际执行刑罚，其也不会再去实施犯罪行为，对此类犯罪同样可以更多地去考虑适用缓刑。

(3) 因防卫过当和避险过当而造成的犯罪。

因防卫过当或避险过当而构成犯罪的，其行为人本身主观恶性较小，适用缓刑一般不会对社会产生危害。

(4) 犯罪中止、犯罪预备和某些犯罪未遂。

中止犯虽然是在故意心态的支配下实施了犯罪行为，但是，他在犯罪过程中，心态已经发生转变。

犯罪预备和犯罪未遂表明犯罪造成的客观危害不严重，同样可以考虑去适用缓刑。

悔罪表现是指犯罪人在实施犯罪行为后所表现出来的对自己行为的主观心态的外在反映。

犯罪行为是已经客观存在的事实，犯罪行为人对这些事实持何种态度，这是刑事审判活动中定罪量刑的一项重要依据。

只有犯罪行为人真正认识到犯罪行为的危害性，并有消除这种危害性的愿望和表现，才能够说明犯罪行为人已经从中汲取了教训。

悔罪可以表现为以下几类：(1)以积极的行为减少因其犯罪对社会造成的危害程度。

如对其犯罪行为造成的危害积极进行协助抢救、退赃、消除影响、恢复原状、积极赔偿等等；(2)愿意接受处理、积极配合侦查工作。

这包括主动投案自首、揭发同案犯、提供犯罪线索、协助公安机关破案等情形。

在考察了犯罪人的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后，还应考虑到若对其适用缓刑，将来是否会危害社会。

社会危害性是判定罪与非罪的标准，将影响到犯罪行为人应负何种刑事责任和刑罚执行方式，对犯罪分子人身危险性的预测结果关系到缓刑的适用。

所以，应建立起一套完整的缓刑预测制度，内容应包括：

(1) 犯罪历史。

(2) 个人经历。

(3) 生活环境。

(4)对犯罪人适用缓刑可以期待到的效果。

如果是真正想通过得到缓刑机会来痛改前非，这种犯罪人一般都会十分珍惜缓刑这样的机会，约束好自己的行为，改过自新，努力去证明自己可以洗心革面，重新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

故可以期待对这类犯罪人适用缓刑能取得较好的效果。

(5)一贯品行。

(6)犯罪人身体和精神条件。

像患病或残疾而丧失犯罪能力的犯罪人，可以多考虑适用缓刑。

相反，那些心理变态、情绪难以自我控制，以及具有某方面癖好的犯罪人，则容易在不正常心理和情绪的驱使下，或者在某方面癖好(如吸毒、酗酒)的控制下再次犯罪。

2、明文规定应当适用缓刑和不得适用缓刑的情形，以便有法可依。

详细表述如下：被判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初犯，若真诚悔罪，对其适用缓刑不危及社会秩序的，应当适用缓刑。

(2)属于正当防卫或者紧急避险而造成犯罪的；(3)犯罪中止的；(4)犯罪后自首并有立功表现的；(5)被胁迫、被诱骗参加犯罪的；(6)丧失危害社会能力的聋哑人、盲人及其他病残者。

不得适用缓刑的情形：(1)累犯；(2)缓刑或假释期考验期间再犯新罪的；(3)同时犯数罪的；(4)惯犯、教唆犯及团伙犯罪中的首要分子和屡教不改者；(5)犯罪性质严重或影响极为恶劣

的。

法学论文选题篇三

目录

一、我国缓刑制度的现状.....1

(一)适用缓刑较多的几种罪名.....2

(二)适用缓刑与罚金刑挂钩.....2

(三)适用缓刑对未成年人犯罪较普遍.....2

二、我国缓刑制度存在的问题.....3

(一)缓刑适用条件的问题.....3

(二)缓刑适用程序的问题.....4

(三)缓刑考察制度的问题.....5

三、我国缓刑制度的完善.....6

(一)缓刑适用条件的完善.....6

(二) 缓刑适用程序的完善.....9

(三) 缓刑考察制度的完善.....12

四、结束语.....13

参考文献.....15

【内容摘要】本文着重论述我国实施缓刑制度的现状及在适用上、考察监督上存在的种种具体问题和弊端，影响法律的严肃性和司法的公正性。针对我国缓刑制度中存在的问题，从缓刑的适用条件、适用程序和考察监督制度等方面提出规范完善的建议，有效地抑制对缓刑的滥用，使缓刑的意义充分发挥出来。

近年来，我国推行刑事轻刑化的司法理念，作为在判刑的同时暂不执行刑罚的缓刑，无疑成为我国现行刑罚制度的宠儿。缓刑，是指对被判处一定刑罚的犯罪分子，在一定期限内附条件不执行原判刑罚的一种刑罚制度。它的特点是在判刑的同时宣告暂不执行刑罚，但在一定时间内保留执行刑罚的可能性。我国现行缓刑制度在司法实践中，一方面确实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为推动我们刑罚的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但在另一方面，不可否认的是缓刑的具体实施及如何去实施、如何监督等等方面还存在着种种具体问题，往往使该适用缓刑的却未适用，不该适用却适用，导致缓刑的目的无法实现，甚至有些法官、有些地方使缓刑成为有钱、有权人的避难所，大大破坏了罚当其罪的立法原则，影响法律的严肃性和司法的公正性，因此有必要完善缓刑制度。

一、我国缓刑制度的现状

缓刑制度是我国一项特殊的刑罚制度，也是一项重要的人权制度，它体现了我国刑法惩罚与宽大相结合、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我国刑法实施发挥着重要作用。近年来，我国法院对公诉案件判决时适用缓刑的比例逐年增加，据某市法院统计：2002年缓刑适用人数与判决人数的比例为8%，2004年则为15%，2005年为31%，这样快速提高比例，未免有滥用之嫌。

(一) 适用缓刑较多的几种罪名

- 1、职务犯罪。据统计，恩平法院在此类案件的宣判上，90%以上案件适用了缓刑。
- 2、交通肇事罪。交通肇事罪属于过失犯罪，大部分犯罪分子主观恶性较小，且犯罪后又能及时报案、积极抢救被害人和赔偿其经济损失，具有明显的悔罪表现，适用缓刑不致危害社会，有利于维护被害人亲属的经济利益和社会稳定，判决后群众认同度高，占缓刑案件总数的25%。
- 3、故意伤害罪，缓刑适用率也很高，法院在进行宣判时，同民事赔偿挂钩，并决定着是否去适用缓刑。
- 4、其它的侵犯财产罪，像犯盗窃罪等侵犯财产犯罪的被告人，盗得的数额没有达到巨大时，法院也经常会有宣判缓刑的。

(二) 适用缓刑与罚金刑挂钩

罚金刑是人民法院判处犯罪分子向国家缴纳一定数额金钱的刑罚方法，其本身与适用缓刑无必然的联系，但不少审判人员将罚金的数额大小及其到位率作为决定适用缓刑的条件。有时也会误导一些不懂法的人认为违法犯罪不要紧，只要交钱就不用坐牢，产生不良的社会影响。主要是地方财政差，法院依靠罚金上缴后返还使用来弥补经费不足。

(三) 适用缓刑对未成年人犯罪较普遍

2006年上半年，对未成年犯适用缓刑的案件占未成年犯罪案件的70%，比往年未成年犯罪案件适用缓刑大大地上升了。未成年人犯罪是法定从轻或减轻情节，司法实践中减轻处罚的较多，如果再有自首、从犯等从轻情节，法院一般都会判处缓刑。在适用缓刑的未成年人犯罪中，法定刑在三年以上但由于具有法定减轻情节而适用缓刑的，也有一定比例。随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出台，相信以后对未成年犯适用缓刑的判决会继续上升。

总之，缓刑是我国重要的刑罚制度之一，正确适用缓刑制度，不仅能避免短期自由刑的弊端，减少社会矛盾，而且有利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如果滥用这项制度就会起到相反的作用。从我国目前缓刑制度适用和执行的现状来看，仍然存在着问题和缺陷，需要进一步加以完善。

二、我国缓刑制度存在的问题

(一) 缓刑适用条件的问题

缓刑适用条件过于笼统，难于操作。我国《刑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根据犯罪分子的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适用缓刑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的，可以宣缓刑。”第七十四条规定：“对于累犯，不适用缓刑。”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缓刑的适用条件可以概括为以下三个方面：(1) 必须是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的刑罚。(2) 不是累犯。(3) 根据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认为适用缓刑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刑法的这一规定，对缓刑适用的具体情节、罪犯的悔罪表现、是否不致再危害社会等等方面，均没有作出明确的规定。特别是什么是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实践中不好掌握，在一定程序上影响缓刑的适用。有使司法机关在适用缓刑的问题上实际是处于无法

可依的状态，很可能会致使法官在考虑是否对犯罪人适用缓刑时陷入无所适从的状况，同时又容易误导法官过度滥用刑罚的自由裁量权，而且也极有可能为一些徇私枉法者提供了借口，这不符合量刑标准的统一和公开、公正，容易导致对一些本不该适用缓刑的罪犯适用缓刑，对一些应当适用缓刑的罪犯却没有适用缓刑。

(二) 缓刑适用程序的问题

程序公正是做到实体公正最有力的保障。程序公正可以排除在选择和适用法律过程中的不当意向，而且还能保障法律的准确适用。我国虽然有一些司法解释对缓刑适用的程序性内容有所提及，但我国缓刑制度上没有设置程序性规范，极大地影响了缓刑裁量的公正性，从而导致了在司法实践中出现不少问题。

1、缺少透明度。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对犯罪分子是否判缓刑，须通过合议庭和审判委员会的讨论评议，讨论犯罪人是否符合缓刑适用的三个条件，随后才作出适用缓刑的判决，但其合议庭和审委会的讨论决定过程是秘密进行的，而且，谁也不知作出“不致再危害社会”的标准是如何预测的，这点使人难以信服，同时使社会也难以理解。以至于形成了“暗箱操作”。

2、缺少有效的监督。缓刑适用的取决权只在法院，它是法院审判权的一个方面。但任何权力都应当受到有效的监督，若则必然导致腐败。检察机关虽然可提起抗诉，但检察机关对缓刑的适用认识比较模糊，极少就那种可与不可适用缓刑的案件提起抗诉，故这种抗诉权对缓刑的适用并不是有效监督。

3、缺少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的发言权和社会的参与权。在司法实践中，判适用缓刑前缺少了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的发言权和社会的参与权、监督权，只是单纯的就案办案，只要符合法定条件就判缓刑，对一些无经济来源闲散人员、平时表

现不够好的被告人也判缓刑，社会效果不好，不利于对缓刑犯的监管改造。

(三) 缓刑考察制度的问题

文章推荐：

计算机专业毕业论文范文模板

毕业论文评语范文大全

毕业论文设计格式要求规范

大专会计毕业生毕业论文范文参考

毕业论文范文的评价标准有哪些

法学论文选题篇四

首先，公众参与的概念方面，归纳起来有三种主要观点：一是我国学者俞可平支持的广义说，即公众参与就是公民试图影响公共政策和民主生活的一切活动；二是以蔡定剑为代表提出的互动说，即公众参与是决策者与收到决策影响的利益相关人双向沟通和协商对话的过程；三是狭义说，即公众参与是指行政机关及其他组织在行使国家行政权，广泛吸收私人参与行政决策、行政计划、行政立法、行政决定、行政执行的过程，学者杨建顺对此观点予以支持。

其次，公众参与行政立法的价值方面，学者们从不同角度进行了探讨，主要集中在以下几方面：(1)实现公民权利的意义，李海青等学者认为公众参与行政过程是实现公民参政权、监督权、自由表达权等权利的基本途径；(2)制约公共权力的作用，俞可平等学者认为广泛的民主参与是防止政府腐[**fu**]败、制约公共权力的有效手段；(3)提升决策科学性、合法性的意

义，王锡铤等学者认为公众参与有利于广泛调动多元化社会的智识与信息，克服政府和精英立法弊端，从而实现决策的科学性和包容性。

最后，行政立法公众参与的现状及问题方面，学者们肯定中国公众参与逐步走向有序化、制度化和法制化轨道，但也存在一些问题：(1)从参与素质看，蔡定剑在《走向宪政》一书中认为，公众有较强的参与意识，但其本身参与技术和能力的有限性限制了其参与范围；(2)从参与效果看，黄凤兰认为参与和决策脱节，缺少信息反馈，进而削弱公众参与的动力；(3)作为公众参与新类型之一的网络参与，学者林华认为关于这种参与法规规范体系不完善，政府应对网络信息危机的能力不足，导致网络政治空间可能会成为虚拟暴力和群体的事件的导火索。

主要内容：

一、行政立法公众参与的基本理论

(一)行政立法公众参与的概念

(二)行政立法公众参与的理论基础

(三)行政立法公众参与的重要价值

二、行政立法公众参与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一)行政立法公众参与的现状

(二)行政立法公众参与存在的问题

(三)行政立法公众参与存在问题的原因

三、完善行政立法公众参与的建议

(一) 建立激励机制，扩大公众参与行政立法的范围

(二) 完善行政立法公众参与的程序

(三) 建立健全信息保障反馈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

预期目标：通过该课题的探讨，加深公众参与理论的研究，健全行政立法制度。

研究方法：比较分析法、实证分析法、价值分析法、逻辑分析法

法学论文选题篇五

随着我国刑事证据立法活动的展开，证据规则的建构以及完善问题已经受到我国证据法学研究的普遍关注，早在90年代初，在论及我国证据立法和理论研究中存在问题时，有学者就已经指出，“对国外证据的一些重要成果，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在我国的教科书中，仅进行批判性介绍，没有充分认识到这些证据规则对司法实践有和指导意义”并在完善我国证据制度中明确提出，“完善我国证据制度的方向在于。将一些司法实践经验，在应用证据方面行之有效的带有规律性的重要经验，上升为证据规则，用来规范刑事诉讼中的证明活动。目前我国在具有控辩对抗特性的诉讼中，没有相应的证据规则，就难以保证诉讼效率和对案件事实的真实回复，作者继而具体和分析了国外对抗制程序中的证据规则，在此基础上，根据我国新刑诉制度的特点，按照合理，合法，适宜三原则要求，提出了我国新的刑诉程序和证据制度中的证据规则体系。

论文主要内容(提纲)：

一、证据规则的语义界定

- 二、我国刑事证据规则的现状及其完善
- 三、国外刑事诉讼的主要证据规则
- 四、确立我国刑事证据规则
- 五、研究和建立证据规则的必要性及意义
- 六、结论

进度安排：

- 一、第1-3周(3月5日——3月25日)撰写选题报告
- 二、第4——6周(3月26日——4月13日)撰写开题报告
- 三、第7——10周(4月14日——5月11日)论文初稿写作
- 四、第11——13周(5月12日——6月2日)修改初稿，完成二稿
- 五、第14——15周(6月3日——6月16日)，论文答辩

参考资料：

[1]笔者曾提出如果实行控辩举证制度，应从技术上向当事人主义学习。详见《特色与问题——关于刑事庭审方式的对话》，《现代法学》1996年第4期。

[2]见林顿编著《世纪审判》，吉林人民出版社1996年6月出版，第99页。

[3](美)乔恩·r·华尔兹著：《刑事证据大全》，何家弘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3年3月出版第64页。

[4]见《美国联邦刑事诉讼规则和证据规则》第1001条至1004

条，卞建林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2月中文版，第130页。

[5] (美) 乔恩·r·华尔兹著：《刑事证据大全》，何家弘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3年3月出版第66页。

[6] 见作者：刘娅琳李泉《刑事证据规则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xx年12月1日第147页。